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园区 20210211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广西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标杆的通知

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科函〔2021〕48 号）、《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广西工业质量品牌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桂工信园区〔2021〕116 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《广西“质量标杆”认定活动实施方案》（桂工信科技〔2013〕82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要求，为提高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水平，现决定开展 2021 年广西工业企业“质量管理标杆”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企业应在开展质量管理和品牌培育工作的基础上，对照实施方案中认定标准进行自我评价，按照《质量管理标杆遴选说明》（见附件 1），自愿提出申请。

(二) 申报企业必须是独立运营单位(独立法人或集团子公司), 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1. 企业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。近三年连续保持盈利; 在诚信、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。

2. 质量标杆所运用的主要管理方法(技术)和经验已在本单位成熟应用, 对质量和绩效提升有明显促进作用, 在地区和行业内表现突出。

(三) 具有较高质量声誉。获得过与质量管理相关的荣誉, 获质量奖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等称号的企业优先支持。

(四) 申报企业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, 积极参与相关的分享交流活动。

二、重点领域

(一) 关键基础材料、核心基础零部件(元器件)、先进基础工艺、产业技术基础以及工业基础软件等领域企业运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、方法, 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。

(二) 创新能力强、在细分市场占有率较高、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, 在质量管理创新和质量提升方面的典型经验。

三、申报时间和申报流程

(一) 申报广西“质量管理标杆”企业填写质量管理标杆申报推荐表(见附件2)和经验总结及证实材料(见附件3),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材料初审并汇总行文推荐上报。请于8月31

日前将纸质材料 1 份和电子光盘 1 份（WORD 或 PDF 文档）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工业园区和科技处。

（二）我厅于 9 月 1 日起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根据审核情况，视情况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抽查审核。

（三）我厅组织有关专家召开广西“质量管理标杆”评审会进行综合评审，并确定 2021 年广西“质量管理标杆”名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“质量管理标杆”活动的核心是引导工业企业学习实践“质量管理标杆”的成功经验，提高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水平。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质量管理优秀的企业申请 2021 年广西工业企业“质量管理标杆”，并组织工业企业参加形式多样的“质量管理标杆”经验交流学习活动，并在年底进行总结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阮海琼，0771-8095253，李欣遥，0771-8095267

邮箱：yqkjc@gxt.gxzf.gov.cn

地址：南宁市民族大道 113 号工信大厦 714 室

- 附件：1. 2021 年广西工业企业“质量管理标杆”遴选说明
2. 广西工业企业“质量管理标杆”申报推荐表
3. “质量管理标杆”经验总结材料要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1 年 8 月 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5 日印发
